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